

新北市鶯歌運動公園課程報名須知

- 一、報名課程前，請先詳閱本場館報名須知及各館課程相關規定，在完成報名手續簽名後，其法律效力及於報名人，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或未瞭解等事由作為抗辯理由。
- 二、轉班、延期請於本場館開課第二次上課前持繳費證明單、發票、原刷卡單、原信用卡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轉班異動”除非自願性轉班外，轉班只限辦理乙次；延期限延一期（因受傷、疾病或因公調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須出示相關證明）。
- 三、本場館課程視各課程規定之開課人數開班，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時，可辦理轉班或保留一期或退費。若未於本場館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未開班後 30 天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本場館課程後，於該課程開課前一日退費者，退還全額報名費用，於該課程上課當日退費者，當日課程之費用無法退費。
- 五、當期退費金額計算方式：
$$\text{退費金額} = \text{【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 - (\text{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 \times \text{已使用堂數})\text{】} - \text{違約金}$$

$$\text{違約金} = \text{【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 - (\text{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 \times \text{已使用堂數})\text{】} \times 20\%$$
- 六、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如需辦理各項退費，請本人攜帶發票（若發票有登記統一編號則需提供公司大小印鑑）、原刷卡單、原信用卡，親至本場館服務台辦理。
- 七、本場館之團體課程，如學員私人請假，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無法另行補課、退費。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均依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是否停班停課標準規定辦理，本場館不另行通知，補課方式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
- 八、其他注意事項或課程相關消息以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公佈為主，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密切注意通知，本場館保有課程報名之最終解釋，可因實際操作保有課程報名、併班、教室更動及更換教練等權利。